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143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井琪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書好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債 務 人 張麗華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
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0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張麗華之勞保投保單位並執行之，經查得債務人於第三人曜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任職，惟第三人設址於高雄市燕巢區，此有勞保電子閘門資料及債務人之陳報狀在卷可佐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